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12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25日及2012年8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利民有限1996年成立至今持续经

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于2013年3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260号），认为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26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356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3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36.47万元、5,339.76万元和5,977.56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18,053.79万元，超过3,000万元。

(2)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3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0.43万元、5,802.45万元和6052.85万元，累计为19,505.73万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843.64万元、57,584.04万元和61,066.46万元，累计为170,494.14万元，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3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12月31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63.2万元，净资产为42,926.53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5%，不高于20%。

(5)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3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瑞岳华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259号《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

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现持有以下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序号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登记证号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98%、96%百菌清原药	杀菌剂	PD86179-4	2011.11.22—2016.11.22	XK13-003-00160	2013.5.5
2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86180-5	2011.11.22—2016.11.22		
3	8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40009	2009.8.6—2014.8.6		
4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40011	2009.8.16—2014.8.16		
5	96%代森锰锌原药	杀菌剂	PD20040028	2009.12.10—2014.12.10		
6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40029	2009.12.10—2014.12.10		
7	95%三乙膦酸铝原药	杀菌剂	PD20070073	2012.4.12—2017.4.12		
8	8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70074	2012.4.12—2017.4.12		
9	90%代森锌原药	杀菌剂	PD20070223	2012.8.8—2017.8.8		
10	40%百菌清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70686	2012.12.19—2017.12.19		
11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387	2013.2.28—2018.2.28		
12	250克/升丙环唑乳油	杀菌剂	PD20081179	2008.9.11—2013.9.11		
13	40%三乙膦酸铝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1421	2008.10.31—2013.10.31		
14	72%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1574	2008.11.12—2013.11.12		

15	5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1999	2008.11.25—2013.11.25		
16	13%2甲4氯钠水剂	除草剂	PD20086367	2008.12.31—2013.12.31		
17	56%2甲4氯钠可溶性粉剂	除草剂	PD20091257	2009.2.1—2014.2.1		
18	85%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110022	2011.1.4—2016.1.4		
19	95%丙环唑原药	杀菌剂	PD20110200	2011.2.18—2016.2.18		
20	45%代森铵水剂	杀菌剂	PD84119-12	2010.4.21—2015.4.21	HNP 32148-D0379	2015.1.19
21	72%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70519	2012.11.28—2017.11.28	HNP 32148-D2906	2014.12.13
22	95%嘧霉胺原药	杀菌剂	PD20070584	2012.12.3—2017.12.3	HNP 32148-D3380	2016.9.28
23	89%丙森锌原药	杀菌剂	PD20080070	2013.1.4—2018.1.4	HNP 32148-D4164	2017.7.1
24	90%三乙磷酸铝可溶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091	2013.1.3—2018.1.3	HNP 32148-D0621	2014.6.10
25	20%嘧霉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80132	2013.1.3—2018.1.3	HNP 32148-D3122	2015.1.19
26	50%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221	2013.1.11—2018.1.11	HNP32148-D2855	2015.1.19
27	40%嘧霉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80399	2013.2.28—2018.2.28	HNP 32148-D1862	2015.7.1
28	70%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443	2013.3.13—2018.3.13	HNP 32148-D2860	2015.1.19
29	98%霜脲氰原药	杀菌剂	PD20080484	2008.4.7—2013.4.7	HNP 32148-D2939	2014.7.21
30	81%乙铝·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642	2008.5.13—2013.5.13	HNP 32148-D4274	2014.1.4
31	70%锰锌·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766	2008.6.11—2013.6.11	HNP 32148-D3057	2015.1.19

32	50%代森锰锌·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808	2008.6.20—2013.6.20	HNP 32148-D3234	2015.7.1
33	70%丙森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0836	2008.6.20—2013.6.20	HNP 32148-D2704	2015.1.19
34	35%威百亩水剂	杀线虫剂	PD20081123	2008.8.19—2013.8.19	HNP 32148-F0013	2015.1.19
35	50%锰锌·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1526	2008.11.6—2013.11.6	HNP 32148-D3109	2015.1.19
36	70%硫磺·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85602	2008.12.25—2013.12.25	HNP 32148-D2799	2015.1.19
37	30%代森锰锌悬浮剂	杀菌剂	PD20086318	2008.12.31—2013.12.31	HNP 32148-D0244	2015.7.1
38	50%硫磺·锰锌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91114	2009.1.21—2014.1.21	HNP 32148-D3108	2015.1.19
39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01869	2010.8.4—2015.8.4	HNP 32148-D3301	2014.9.28
40	300克/升苯甲·丙环唑乳油	杀菌剂	PD20110213	2011.2.24—2016.2.24	HNP 32148-D3821	2014.9.28
41	75%代森锰锌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10719	2011.7.7—2016.7.7	HNP 32148-D3876	2014.9.28
42	80%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11459	2011.12.31—2016.12.31	HNP 32148-D3953	2014.9.28
43	95%苯醚甲环唑原药	杀菌剂	PD20120429	2012.3.14—2017.3.14	HNP 32148-D3468	2014.9.17
44	95%嘧菌酯原药	杀菌剂	PD20121150	2012.7.20—2017.7.20	HNP 32148-D4024	2017.9.20
45	95%噻虫啉原药	杀虫剂	LS20110028	2013.2.11—2014.2.11	HNP 32148-A8263	2016.9.28
46	40%噻虫啉悬浮剂	杀虫剂	LS20120049	2013.2.8—2014.2.8	HNP 32148-A8598	2014.6.20

发行人就上表中的第1项至第44项农药产品取得了农药登记证，就第45项和第46项农药产品取得了农药临时登记证；并就第1项至第19项农药产品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第20项至第46项农药产品取得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3.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3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457.92	57,077.98	60,876.01
营业收入（万元）	51,843.64	57,584.04	61,066.4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26%	99.12%	99.6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在坦桑尼亚设立利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交易）。

3.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一种从霜脲氰母液废水中提取脲化物合成霜脲氰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9 1 0035431.0）和“一种真空粉体密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2 2 0066313.3）已取得专利证书，证书号分别为第 1043822 号和第 2443599 号。

(2) 发行人获得“络合态代森锰锌的干燥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9 1 0030098.4），决定放弃“络合态代森锰锌的干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9 2 0041425.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7 日《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行人“络合态代森锰锌的干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9 2 0041425.1）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终止。

(3)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低压开关柜、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有机热载体炉、DCS 系统、离心机、钢制冷凝器、反应釜、DBD 等离子除臭机、喷淋等，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赁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徐州玉足唐足疗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利民综合大楼承包经营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新安市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的利民综合大楼部分楼层承包给徐州玉足唐足疗有限公司使用，承包范围为东面第一、三、四、五、六层，北面第四、五、六层，承包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3. 发行人涉及的房屋、土地抵押事项

(1)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 7391002012A300000900), 发行人将其位于新集镇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为其在该行的 3,4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提供抵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签订 2013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其位于新沂市唐店镇马场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建房产证书编号为新房权证新沂字第 20097269-1 号~20097269-8 号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为其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在该行办理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0,500 万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XYHGD2012-001	2,000	2012.3.8 — 2014.9.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XYHGD2012-002	2,000	2012.4.23— 2015.9.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XYHGD2012-003	2,000	2012.5.2 — 2016.3.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XYHGD2012-004	2,000	2012.6.8 — 2016.9.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230502012M 100001800	2,600	2012.5.17— 2013.5.1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1002012M	2,000	2012.7.19—

		100000400		2013.7.18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1002012M 100000900	3,400	2012.9.25— 2013.8.2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150130060D 12060602	2,000	2012.8.7 — 2013.8.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150130060D 12112001	2,000	2012.11.27 —2013.11.1

2.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2012年7月27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150130060E12060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贷款额度,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13年6月6日。

3. 担保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3项披露的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外, 发行人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4. 融资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0年7月30日签订《供应商协议》, 发行人可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其对杜邦公司应收账款贴现业务。

(2) 根据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11年5月13日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 FA749794110513) 以及2012年5月28日签订的修改协议、《帐户质押协议》(编号: PA7497941205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美元105.3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 发行人在该行开立质押帐户, 并存入存款设立质押。

5. 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2012年11月28日签署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2.0版保险单》(保险单号: SSM01187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险服务, 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

证支付方式和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保险金额为美元4,500万元，最高赔偿限额为美元810万元，保单有效期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19日。

6. 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总金额
1	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xfx2012113 0-1	苯醚甲环 唑原药	35吨	507.5万元
2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	发行人	S1301DX- D04	硫酸锰	600吨	255万元
3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	发行人	S1301DX- D05	硫酸锰	600吨	255万元
4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 公司	发行人	xfx2013010 9-01	百菌清	80吨	204.8万元
5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 公司	发行人	xfx2013022 7-01	百菌清	80吨	200万元

7. 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总金额
1	发行人	Du Pon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65010805 77	霜脲氰	96吨	美元99.36万元
2	发行人	Bayer CropScience AG	61145307 9	嘧霉胺	48.6吨	美元41.31万元
3	发行人	河北贺森化工有限 公司	13-02-693 7	代森锰锌、 乙磷铝等	120吨	人民币207万元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与 Du Pon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杜邦公司）2011年1月8日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发行人向杜邦公司供应霜脲氰，该协议对产品质量、税费承担、付款方式、价格确定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 技术服务合同

(1) 2010年8月5日,发行人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订两份《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0)AAP0334、(2010)AAP0335),发行人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农药安全评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95%灭菌丹原药、95%克菌丹原药进行毒性试验,合同有效期均为4年,技术服务费总计350.2万元。

(2) 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三份《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登记编号为10310046001334~10310046001336),发行人委托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95%噻虫啉原药、95%硝磺草酮原药、95%醚菌酯原药进行测试,合同有效期均为2010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技术服务费共计711.9万元。

(3)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与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签订《合同书》,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为发行人提供95%磺草酮原药和95%啉菌环胺原药两样品毒理学试验技术服务,并于3.5年内向发行人提交最终正式检验结果报告,试验费共计347万元。

9. 主承销协议

2010年6月7日,发行人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报酬费为3,100万元。

(二)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3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李明、朱美荣为发行人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35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648.1 万元、1,406.27 万元。经核查,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主要为:

1. 应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652.66 万元, 为利民化工厂 2004 年改制时计提的在职工离职(退休)时应向其支付的款项;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357.12 万元。

本所认为, 上述款项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发行人未新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近期召开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情况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明、李新生、孙敬权、胡海鹏、张清华、杜磊、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世定、孙叔宝、庞怀林为独立董事；选举孙涛、刘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威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新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陈新按、李媛媛、许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书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清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涛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明	董事长	南京利民董事长 利丰公司董事长 润邦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李新生	董事、总经理	新河公司董事、泰禾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孙敬权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无	----
张清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胡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杜磊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发行人股东北京九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
		上海三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宣城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王世定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郎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孙叔宝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会长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庞怀林	独立董事	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湖南化工研究院总工程师、湖南海利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孙涛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无	----
刘玲	监事	无	----
陈威	监事	无	----
陈新安	副总经理	新河公司董事、泰禾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李媛媛	副总经理	南京利民总经理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许宜伟	副总经理	无	----
沈书艳	财务总监	润邦公司监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0028）有效期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5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025），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2 年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3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共计 3,280.2 万元，其中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奖励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3. 发行人及南京利民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修订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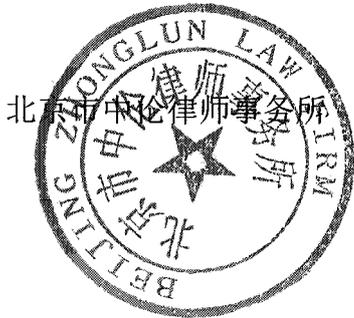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莫海洋
(莫海洋)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